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暐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702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暐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暐霖、楊雅雯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暐霖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因同案被告楊雅雯尚未提領，其洗錢行為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就此漏未論及，應予補充。被告陳暐霖就起訴書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與同案被告楊雅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暐霖所犯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應各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書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請求本院審酌被告陳暐霖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取附表所示之款項而既遂，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且被告陳暐霖犯後狡詞否認犯罪，顯見毫無悔意，惡性重大，請求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雖非無見。然考量被告陳暐霖係從事詐欺集團收水工作，其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檢察官所求處之刑，對被告陳暐霖尚屬過重，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陳暐霖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同案被告楊雅雯提領並交付被告陳暐霖之6萬元，乃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所載不詳車手交付被告之收據，遍查全卷，並無上述收據存在，起訴意旨請求本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應有誤會，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旻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判決主文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附表編號1所示	陳暐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附表編號2所示	陳暐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附表編號3所示	陳暐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702號

被　　告　陳暐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暐霖（通訊軟體LINE暱稱【無語倫比】）、楊雅雯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子駿」、「客服專員-李玉芬」、「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客服專員」、社群軟體臉書暱稱「Devraj Devraj Bhai」、「Masker Organik」、「Jialin Liu」等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暐霖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已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陳暐霖、楊雅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楊雅雯擔任「提款車手」並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予陳暐霖，再由陳暐霖轉交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負責擔任「收水手」收取楊雅雯所提領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層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謀議既定，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子駿」、「客服專員-李玉芬」、「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客服專員」、社群軟體臉書暱稱「Devraj Devraj Bhai」、「Masker Organik」、「Jial in Liu」，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訛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楊雅雯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復於113年10月24日17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旁空地，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陳暐霖，而藉此移轉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

(二)嗣經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侑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吳苡瑄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官聲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暐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陳暐霖於113年10月24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之事實。 ⑵被告陳暐霖於113年10月24日17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

		號旁空地收取被告楊雅雯所交付之6萬元款項之事實。
2	被告楊雅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⑴被告楊雅雯於113年10月24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本案帳戶及提領款項之事實。 ⑵被告楊雅雯依被告陳暐霖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於113年10月24日17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旁空地交付6萬元款項予被告陳暐霖之事實。
3	(1)告訴人郭侑誠之警詢筆錄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4	(1)告訴人吳苡瑄之警詢筆錄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1)告訴人官聲鴻之警詢筆錄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訛騙之事實。
6	被告被告楊雅雯與被告陳暐霖之對話紀錄截圖數張及譯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數張	證明被告楊雅雯於113年10月24日17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旁空地，將款項交付予被告陳暐霖之事實。
8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本案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騙，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後，旋遭被告楊雅雯提領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楊雅雯坦承上開犯行，然被告陳暐霖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其辯稱：因為我自己的帳戶被警示了，所以才向楊雅雯借帳戶，楊雅雯交給我的6萬元，錢我花掉了（問：這6萬元的來源？）我玩遊戲認識的朋友跟我借的錢，

（問：你玩什麼遊戲？）星辰，這是賭博遊戲等語，經查：

(一)按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但倘被告已提出足以支持其抗辯之相關證據，且有合理懷疑其所辯為真時，即難逕認其所為抗辯係屬無效之「幽靈抗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標準，被告提出「幽靈抗辯」，此為被告否認為犯罪主體或否認有犯罪故意，屬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抗辯事項，被告不負終局的「說服責任」，但該事由有利於被告，且被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特別知識」，比較知道何處取得相關證據，即應由被告負「提出證據責任」（提出證據責任與說服責任不同），若被告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度，舉證責任即轉換，而由檢察官就抗辯事由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程度；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其抗辯有可能性，但尚不成為有效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就該爭點應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陳暐霖徒以前詞置辯，卻未能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於線上博弈相識之友相關證據，對於該人之實際年齡大約範疇、生理性別，更甚基本之遊戲暱稱為何，亦均未能提供任何線索以供查證，依前揭說明，足認被告顯係任意捏造實際上不存在之人物及事實，以為卸責，其此部分辯解，自無從遽為有利之認定。再者，觀諸被告陳暐霖與被告楊雅雯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楊雅雯向被告陳暐霖傳訊稱：「你確定錢不會卡案件？」、「誰叫你跟我說你在當車手+/+」、「呃，我上次就是被入詐欺詐騙的錢在戶頭裡面就有官司纏

身」等語，被告陳暐霖則回覆：「靠腰。車手也不會有髒錢好不好」、「想說給你沒風險的錢賺」等語，隨後陳暐霖即步步指示被告楊雅雯前往超商提領及回傳領款回條，顯見被告陳暐霖對於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恐為他人遭詐欺之贓款乙事，主觀上已存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果爾，則其辯稱其於線上博弈遊戲結識不詳之網友，本案帳戶所匯入之款項係該網友之借款返回等語，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可採。

三、核被告陳暐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核被告楊雅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陳暐霖、楊雅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查被告2人提領收取之金額為6萬元，核屬其洗錢之財物，未據扣案，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不詳車手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1紙，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五、請審酌被告2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取附表所示之款項而既遂，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對被告楊雅雯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併科罰金6萬元。就被告陳暐霖部分，因被告陳暐霖犯後狡詞否認犯罪，顯見被告毫無悔意，惡性重大，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上，併科罰金6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郭侑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Devraj Devraj Bhai」、「李子駿」於113年10月24日14時10分許，以假買賣之方式訛騙告訴人郭侑誠，佯稱須先至指定平台匯款款項認證，方可購買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13年10月24日15時55分許	3萬1,123元	⑴113年10月24日16時許 ⑵113年10月24日16時2分許 ⑶113年10月24日16時3分許	⑴2萬0,005元（含手續費） ⑵2萬0,005元（含手續費） ⑶2萬0,005元（含手續費）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蔦松門市
2	吳苡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Masker Organik」、「客服專員-李玉芬」於113年10月24日14時20分許，以假買賣之方式訛騙告	113年10月24日15時56分許	2萬9,982元			

		訴人吳苡瑄，佯稱須先至指定平台匯款款項認證，方可購買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3	官聲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Jialin Liu」、「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客服專員」於113年10月24日，以假買賣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官聲鴻，佯稱告訴人之賣貨便平臺遭凍結，須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解除凍結等語，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13年10月24日16時11分許	2萬9,986元	未提領		